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中共海淀区委党校异地教学项目

服务名称： 中共海淀区委党校异地教学

采购人： 中共海淀区委党校

中标供应商： 北京中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合同书

中共海淀区委党校 (采购人) 中共海淀区委党校异地教学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中共海淀区委党校异地教学 (服务名称) 经 国金招标公司 (招标机构) 以 CFTC-BJ01-251201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补充协议 (如有)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中共海淀区委党校异地教学项目, 具体包括制定教学计划、日程安排及实施、食宿安排、人员管理等服务 (具体内容以经买方确认的项目设计方案为准)

数量: 1

服务的质量约定: 满足实际需求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壹万壹仟玖佰肆拾元零角零分, 小写 ¥7,911,940.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以各班次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按照每个班次实际发生结算。

5. 本合同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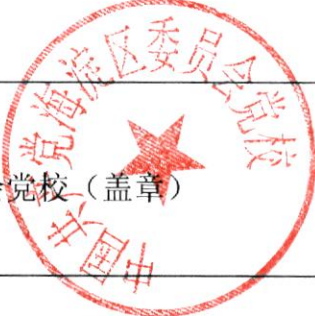
服务地点： 以各班次异地教学实际发生的地点为准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海淀区委员会党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廖扬丽
	电 话	010-62986055
	传 真	
	邮政编码	100094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7号
中标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	北京中嘉旅行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靳利娟
	电 话	13910101464
	传 真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行海淀支行
	账 号	0401000103000012022
	邮政编码	10009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竹园33号楼1层107
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 “采购人”系指中国共产党海淀区委员会党校

1.4. “中标供应商”系指北京中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7. 当期合同：系指本合同履行后，双方就单次培训服务具体签订的合同。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合同补充协议、承诺书等。

3. 服务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2

4. 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4.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4.2. 服务地点：以各班次实际发生的异地教学地点为准

5. 服务费用

5.1.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按照每个班次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6. 索赔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服务过程中，因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原因给参访人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当期培训结束后，及时将参训人员对异地教学服务的满意度情况反馈给中标单位，如当期服务满意度低于85%，将扣除当期合同金额的10%；全年出现三次满意度低于70%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服务并决定单方解除合同。

7. 延期提供服务

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间提供服务。

7.2. 如果中标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 违约赔偿

8.1. 如因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过错方向无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迟延履行：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延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每日万分之三计收。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3. 人员缺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派遣或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自本合同约定应提供之日起或采购人通知更换不合格人员之日起按每人每天170元进行扣除，直至中标供应商派遣或者更换符合约定要求的服务人员。中标供应商缺岗人员同一时间超过5人且在3日内不能补齐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当期合同金额的20%进行扣除。服务人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或出现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发现一次进行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照当期合同金额的10%进行扣除。

8.4. 服务人员因违反服务范围和职责要求所造成的损害，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达给另一方。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的一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

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即北京市海淀区）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 合同变更和终止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2.2.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包括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2.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2.4. 本合同终止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

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5.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

1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为授权代表签署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3.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8.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服务内容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中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海淀区委党校异地教学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中共海淀区委党校异地教学项目
项目编号	CFTC-BJ01-2512014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壹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7,911,940.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电 话：010-52216033、13521749581

传 真：010-64059120

电子邮件：guojinzhaobiao2020@163.com

邮 编：100022

附件2. 服务内容

(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情况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 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1	第五章、(一)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采购目标：高质量完成异地教学项目，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提升专业化履职能力，为海淀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当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排头兵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2.采购要求：根据项目需要，主要工作包括制定计划、日程安排及实施、食宿安排、人员管理等。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采购目标：高质量完成异地教学项目，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提升专业化履职能力，为海淀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当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排头兵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2.采购要求：根据项目需要，主要工作包括制定计划、日程安排及实施、食宿安排、人员管理等。																																			
2	第五章、(二)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GB/T 31385-2015《旅行社服务通则》 LB/T 028-2013《旅行社安全规范》等 按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执行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GB/T 31385-2015《旅行社服务通则》 LB/T 028-2013《旅行社安全规范》等 按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执行																																			
3	第五章、(三)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服务需求表 <table><tr><th>序号</th><th>培训地点</th><th>培训主题</th><th>培训学制 (天)</th><th>培训人数 (人)</th></tr><tr><td>1</td><td>上海、苏州</td><td>科技创新、基层治理</td><td>6</td><td>177</td></tr><tr><td>2</td><td>井冈山</td><td>党性教育</td><td>6</td><td>65</td></tr></table>	序号	培训地点	培训主题	培训学制 (天)	培训人数 (人)	1	上海、苏州	科技创新、基层治理	6	177	2	井冈山	党性教育	6	65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服务需求表 <table><tr><th>序号</th><th>培训地点</th><th>培训主题</th><th>培训学制 (天)</th><th>培训人数 (人)</th></tr><tr><td>1</td><td>上海、苏州</td><td>科技创新、基层治理</td><td>6</td><td>177</td></tr><tr><td>2</td><td>井冈山</td><td>党性教育</td><td>6</td><td>65</td></tr><tr><td>3</td><td>杭州、</td><td>科技创新</td><td>6</td><td>157</td></tr></table>	序号	培训地点	培训主题	培训学制 (天)	培训人数 (人)	1	上海、苏州	科技创新、基层治理	6	177	2	井冈山	党性教育	6	65	3	杭州、	科技创新	6	157
序号	培训地点	培训主题	培训学制 (天)	培训人数 (人)																																		
1	上海、苏州	科技创新、基层治理	6	177																																		
2	井冈山	党性教育	6	65																																		
序号	培训地点	培训主题	培训学制 (天)	培训人数 (人)																																		
1	上海、苏州	科技创新、基层治理	6	177																																		
2	井冈山	党性教育	6	65																																		
3	杭州、	科技创新	6	157																																		

		3	杭州、合肥	科技创新	6	157		合肥			
		4	福建厦门	党性教育、社会治理	5	48	4	福建厦门	党性教育、社会治理	5	48
		4	福建厦门	党性教育、社会治理	5	48	5	深圳、广州	党的建设、科技创新、城市更新	5	120
		5	深圳、广州	党的建设、科技创新、城市更新	5	120	6	西安、延安	党性教育、传统文化	5	195
		6	西安、延安	党性教育、传统文化	5	195	7	南京、杭州	科技创新、党性教育、基层治理、城市更新、传统文化	5	198
		7	南京、杭州	科技创新、党性教育、基层治理、城市更新、传统文化	5	198	8	杭州、上海	科技创新、党性教育、基层治理、城市更新	6	154
		8	杭州、上海	科技创新、党性教育、基层治理、城市更新	6	154	9	长沙	党性教育、基层治理、传统文化	4	160
		9	长沙	党性教育、基层治理、传统文化	4	160	10	丹东、沈阳	党性教育	4	80
		10	丹东、沈阳	党性教育	4	80	11	成都	基层治理、传统文化	5	66
		11	成都	基层治理、传统文化	5	66	12	和田、乌鲁木齐	党性教育、文化建设	6	66
		12	和田、乌鲁木齐	党性教育、文化建设	6	66	13	杭州、绍兴	科技创新、基层治理、党性教育、乡村振兴	5	77
		13	和田、乌鲁木齐	党性教育、文化建设	6	66	备注：培训人数为预计人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13	杭 州、绍 兴	科 技 创 新、基层治 理、党性教 育、乡村振 兴	5	77	
		备注：培训人数为预计人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4	第 五 章、（四）	（四）采购标的的服务事项、服务要求采购内容： #1.投标方提供与参访主题相关的参访计划及日程安排。依据培训地点、培训主题和培训学制开展参访。 #2.投标方组织安排与参访主题相关的参访内容。参访内容以现场参访为主，适当增加典型案例、经验分享的比例。参访地点应具有代表性，典型案例、经验分享应具有权威性，确保参访质量。 #3.投标方提供与参访主题相关的师资、讲解和接待人员。投标方拟投入的师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或各级领导等。 #4.投标方提供参访人员的吃、住、行等的安排，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投标方提供参访活动期间用车，且车况良好，已办理保险，司机技术熟练，确保安全。 6.投标方负责购买所有参访主体在参访期间的意外保险；并协助管理参访人员在参访期间的安全等相关事宜。 7.投标方如有任何对参访内容的调整，应事先征得同意。投标方不得组织去未经批准的地点进行参访。 8.投标方配合做好参训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参访结束后投标方需提供参访人员签到表、参访记录等与参访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服务事项、服务要求采购内容： #1.投标方提供与参访主题相关的参访计划及日程安排。依据培训地点、培训主题和培训学制开展参访。 #2.投标方组织安排与参访主题相关的参访内容。参访内容以现场参访为主，适当增加典型案例、经验分享的比例。参访地点应具有代表性，典型案例、经验分享应具有权威性，确保参访质量。 #3.投标方提供与参访主题相关的师资、讲解和接待人员。投标方拟投入的师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或各级领导等。 #4.投标方提供参访人员的吃、住、行等的安排，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投标方提供参访活动期间用车，且车况良好，已办理保险，司机技术熟练，确保安全。 6.投标方负责购买所有参访主体在参访期间的意外保险；并协助管理参访人员在参访期间的安全等相关事宜。 7.投标方如有任何对参访内容的调整，应事先征得同意。投标方不得组织去未经批准的地点进行参访。 8.投标方配合做好参训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参访结束后投标方需提供参访人员签到表、参访记录等与参访主题相关的资料。 注：招标文件中★代表实质性指标，如果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

		主题相关的资料。 注：招标文件中★代表实质性指标，如果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代表普通指标项。	重要指标，无标识则代表普通指标项。
5	第五章、(五)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以实际培训地点为准。 3.售后服务要求：参访结束后投标方需提供参访人员签到表、参访记录等与参访主题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图片、视频等资料）。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以实际培训地点为准。 3.售后服务要求：参访结束后投标方需提供参访人员签到表、参访记录等与参访主题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图片、视频等资料）。
6	第五章、(六)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服务过程中，因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原因给参访人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当期培训结束后，及时将参训人员对异地教学服务的满意度情况反馈给中标单位，如当期服务满意度低于85%，将扣除当期合同金额的10%；全年出现三次满意度低于70%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服务。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服务过程中，因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原因给参访人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当期培训结束后，及时将参训人员对异地教学服务的满意度情况反馈给中标单位，如当期服务满意度低于85%，将扣除当期合同金额的10%；全年出现三次满意度低于70%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服务。
7	第五章、(七)	(七) 付款条件 采取一班一结方式，按每个班次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七) 付款条件 采取一班一结方式，按每个班次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中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中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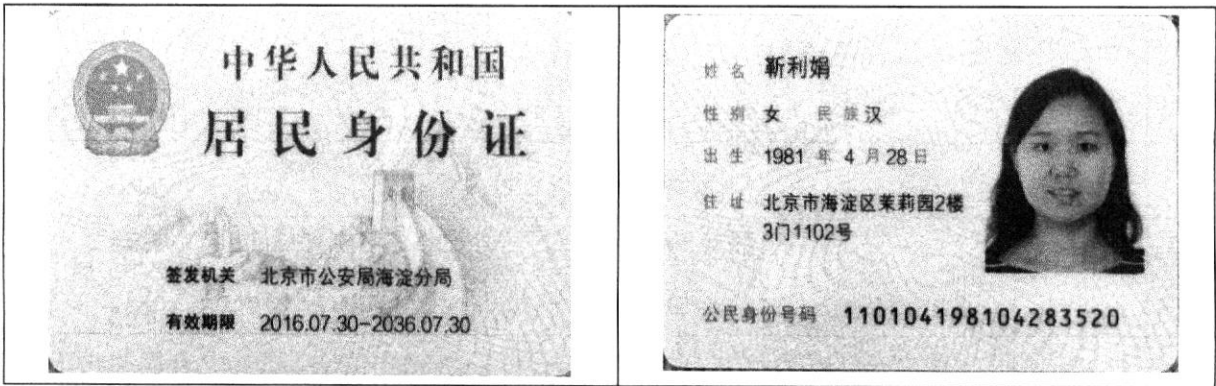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姓名：靳利娟 性别：女 年龄：45岁 职务：总经理系北京中嘉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中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中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靳利娟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